

水保监方案〔2016〕19号

签发人：张长印

关于新疆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汉水泉三号 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3~4月，我中心对《新疆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汉水泉三号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新疆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汉水泉三号矿井及选煤厂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新疆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汉水泉三号矿井
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汉水泉三号矿井及选煤厂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乡，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总体规划》中的建设项目。井田面积 116.87 平方公里，总资源量 30.37 亿吨，可采储量 14.85 亿吨，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33 年；首采区为 A1 盘区和 A2 盘区，总面积 11.54 平方公里，服务年限分别为 18.5 年和 25.0 年。矿井采用立井开拓方式，放顶煤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项目建设涉及工业场地、场外道路、矸石周转场、场外供水工程、场外输电线路、输煤栈桥和场外防洪工程等。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部，分为主要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厂前区，竖向采取平坡式布置。新建场外道路 4 条，包括进矿道路 14.7 公里、爆破材料库道路 1.0 公里、风井道路 0.7 公里以及排矸道路 0.5 公里。矿井年产洗选矸石 70.02 万立方米，矸石周转场位于工业场地以东约 0.5 公里处，最大堆放容量 36.12 万立方米。矿井两回 110 千伏电源分别引自汉水泉风电变电站和配套电厂工程，均单独立项，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本工程需新建工业场地至 1# 风井场地输电线路 0.48 公里，工业场地至爆破材料库场地输电线路 1.44 公里。新建场外供水管线 8.13 公里。新建输煤栈桥 6.46 公里。

场外防洪工程位于工业场地北侧 1.0 公里处，长 3117 米。

工程总占地 138.4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1.54 公顷，临时占地 46.95 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130.6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3.56 万立方米，填方 57.10 万立方米，弃方 16.46 万立方米（运往矸石周转场）。项目估算总投资 57.62 亿元；总工期 5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戈壁冲积倾斜平原；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干旱气候，年降水量 34.3 毫米，年蒸发量 3796.1 毫米，年均风速 5.9 米/秒；土壤类型以棕漠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温带稀疏灌木区，林草覆盖率低于 10%；水土流失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

2016 年 3 月 14~15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乌鲁木齐市开展了新疆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汉水泉三号矿井及选煤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水利局以及 5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新疆京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

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矸石周转场选址方案。

初步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堆矸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进一步深化矸石周转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建设期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4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48 万吨。工业场地和场外道路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三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结合项目区特点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75%，土壤流失控制比 0.5，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85%，林草覆盖率 4%。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场外道路区、矸石周转场区、场外供水工程区、场外输电线路区、输煤栈桥区、场外防洪工程区等 7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砾石剥离及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场地排水措施及绿化方案。

（二）场外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砾石剥离及扰动区域临时防护措施，以及路基排水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三）矸石周转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扰动区域临时防护措施，以及堆渣防护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论证渣体及拦挡措施的安全稳定性。

（四）场外供水工程区

基本同意采取砾石剥离措施以及施工期临时堆土和扰动区域的防护措施；基本同意施工迹地采取砾石压盖措施。

（五）场外输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临时堆土和扰动区域的临时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六）输煤栈桥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临时堆土和扰动区域的临时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七）场外防洪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扰动区域的临时防护措施，以及排水消力措施和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和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工业场地和场外道路。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暂按69.25万元计列。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